

NO. 80910855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京房公积金法告〔2022〕1110011号

恒盛合天和信（北京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：

本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向你单位送
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》
达（京房公积金法改〔2021〕1110060号），责令你单位限
期为祝亚男补缴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共计6279元。在法定期限内，
你单位 未依法补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本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单位有权向本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法院强制执行将使你单位产生被执行记录，影响单位信用，甚至可能将法定代表人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，特此告知。

案件承办人：王元强 李鑫 联系电话：01081293007

（套印中心公章）

2022 年 08 月 16 日